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渝环〔2020〕97号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年修订）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

一、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项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对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备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0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详见《目录》）的环评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北碚区管辖区域及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直接管理区域内，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和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别由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及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

四、对应《目录》，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以下统称区县）涉及的跨区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项目主体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该建设项目所涉区县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原则上由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产排污环节所在区县或者承受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区县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审批部门。跨区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改善环境质量、助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建立环评文件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规范环评文件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规章制度，规范审批人员行为。强化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审查，靠前服务，提高评估服务效率，确保环评文件审批质量。

六、各区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力量，强化人员教育培训，配备专业仪器设备，配套相应环境污染物特征因子监测能力，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监管工作提供保障。各区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后，可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程序依法适时调整《目录》。

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建设项目台账与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和未验先投、久拖不验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要纳入日常监管，并将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八、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渝环〔2019〕121 号）同时废止。

附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0 年修订）

附表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目录（2020年修订）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一、农林水利	1.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	其他
二、能源	3.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4.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	1.火电站（单纯技术改造[指不新增规模、产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下同]、燃气发电除外；机组调整，如背压改抽凝或抽凝改背压等不属单纯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p>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 验室、试验装置、维修 车间、仓库、办公设施 等项目)；</p> <p>5.电网工程：跨境、跨 省(±)500千伏及以 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p> <p>6.煤矿：国务院有关部 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 目；</p> <p>7.输油管网(不含油田 集输管网)：跨境、跨 省干线管网项目；</p> <p>8.输气管网(不含油气 田集输管网)：跨境、 跨省干线管网项目。</p>	<p>技术改造范畴)；</p> <p>2.燃煤热电站(含 热电联产，单纯技 术改造除外；机组 调整，背压改抽凝 或抽凝改背压等不 属单纯技术改造范 畴)；</p> <p>3.±400千伏和非 跨市±500千伏及 以上直流电网，220 千伏和非跨市的 500千伏、750千伏、 1000千伏交流电 网。</p>	
三、交通运	9.新建(含增建)铁路：	4.运输机场、一类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输	跨省项目； 10.煤炭、矿石、油气 专用泊位：在沿海（含 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 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 及以上项目； 11.内河航运：跨省高 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 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通用机场，扩建军 民合用机场； 5.新建、扩建高速 公路； 6.生态环境部审批 权限以外的新建铁 路项目（30 公里及 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 专用线除外）。	
四、机械电 子	/	汽车整车（单纯技 术改造除外）； 新建电镀项目； 9.干线支线飞机、通 用飞机和直升机制 造、民用卫星制造 （以上 4 类项目单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纯技术改造除外)； 10.铅酸蓄电池(单纯技术改造除外)。	
五、轻工纺织	/	11.有制浆(含废纸制浆、外购浆板制浆)工艺的造纸(单纯技术改造除外，纸制品制造除外)； 12.有印染工艺的纺织(单纯技术改造除外)。	其他
六、原材料	12.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13.炼铁炼钢(单纯技术改造除外)，铁合金冶炼； 14.有色金属冶炼(火法、湿法、电解法等；含再生冶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p>13.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p>	<p>炼、氧化铝生产；单纯技术改造除（外），有色金属矿采选；</p> <p>15.新建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p> <p>16.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新建黄金采选项目。</p>	
		<p>17.除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以外的炼油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油扩建设项目，变性燃料</p>	<p>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审批本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p>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乙醇项目； 18.新建乙烯、精对 苯二甲酸(PTA)、对 二甲苯（PX）、二 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酯（MDI）、甲苯二 异氰酸酯（TDI）项 目； 19.煤炭加工（炼 焦、电石）； 20.新建、扩建化工 （基本化学原料制 造；农药制造；涂 料、染料、颜料、 油墨及其类似产品 制造；合成材料制 造；专用化学品制	的 17、18 项以外的所 有化工和化 学合成制药 项目；其他 区县审批总 投资 1 亿元 以下的化工 技改和化学 合成制药技 改项目；审 批日用化学 品生产、制 造类项目， 化学肥料除 外的其他肥 料制造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半导体材料生产、制造；化学肥料制造；上述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和化学合成制药项目（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除外），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化工技改和化学合成制药技改项目（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除外）。	目，以及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化工项目。
七、城建社会事业		21.大型及以上主题公园；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22.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23.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4.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 25.专业电镀园区（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单纯技术改造除外）； 26.新建、扩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企业自行综合利用项目和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项目除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八、核与辐 射	<p>14.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p> <p>15.放射性：铀（钍）矿；</p> <p>16.电磁辐射设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p>	<p>27.电磁辐射项目： 100 千瓦以上广播电台、差转台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外的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项目；</p> <p>28.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过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低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p>	其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p>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甲、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p>29.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 γ 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 I 类（医用）、II</p>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批层级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九、涉密工程	17.绝密工程：全部项目。	/	其他
十、其他行业	18.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罐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	其他

